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4〕147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 项目二期（剩余用地）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（剩余用地）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海淀区北五环清河桥北清河地区内，朱房地块北起学府树北街、南至清河路、西起京新高速、东至毛纺路；四街地块北起清河、南至五环路、西起毛纺路、东至小月河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68.75 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 42.27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产业用地、居住用地、公共服务及公共设施用地、公园绿地及城市道路用地等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,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 总用水量不超过 64.07 万立方米/年, 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6.04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8.03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自来水管网供给, 水源来自第九水厂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, 水源来自清河再生水厂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 雨水排入清河和小月河, 污水排入清河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-5 年一遇, 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35。

(六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部分地块位于清河保护范围内, 二级项目开发前需办理相应涉河审批手续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, 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,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 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 地块开发过程中, 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 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规划区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, 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, 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, 切实落实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

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事项。

八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九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
(剩余用地) 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
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4年10月18日